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承辦人：張芸榕
電話：04-22289111#63739
電子信箱：kawasaki800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編字第1070062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非都市土地經核准臨時使用、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規定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建置相關資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7年3月2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2474號函辦理。
- 二、查內政部以107年3月1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1740號令修正發布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26條及第30條規定，將核准臨時使用、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時，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記臨時使用期限及用途或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之作法，改以建置土地參考資訊檔方式辦理。鑑於本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公示制度之調整，影響民眾查調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資訊習慣，請貴所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向民眾、轄區地政士及不動產服務業相關公會宣導上述規定內容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參考資訊之申請方式，以利新舊公示制度之順利轉換。

正本：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臺市中正地政事務所、臺市中興地政事務所、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大

第三課 收文:107/0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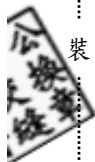


J51070003260 無附件



里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局土地編定科

2018-03-22
交 09:29:07 章



裝

訂

線

